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的中提出“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国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工作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中指出“围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采取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展后追查等措施，协同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与查处工作”。《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制定全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做好知识产权侵权展前排查、展中快速处置、展后跟踪处理”。《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大对专业性知识产权展会支持力度，加大境外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做好展前培训、展中处置和展后维权工作，以上文件均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作出部署和要求。

我国已出台了相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2006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四部委联合颁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正式确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机制，随着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我国各个省市也陆续制定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办法和条例。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2年7月制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一直以来，通过参加展会拓展市场是企业销售的主要途径之一，但是随着国内外对知识产权的重视，以及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在展览会期间知识产权纠纷越来越多。常见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主要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中展品被仿冒和新产品被抢先申请专利，模仿知名品牌商标，展品、展板、展台设计方案、宣传册等被仿制和模仿，这些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参展单位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行业市场秩序。

深圳市会展业高速发展，高交会、文博会等已经成为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助推器”，以及促进国家、地区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对展

会相关服务和保障工作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展会规模扩大以及线上、线下展会联动开展，会展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需求愈加强烈，但目前没有相关的标准文件。为了加强我市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会展秩序，推动会展业有序健康发展，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的研制工作，为展会主办方、参展商、行业协会各方在展览会期间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规范性参考，有利于展会进一步鼓励创新和保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知识产权权益。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联合起草《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本文件计划编号为 74 号，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本文件的归口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在主管部门指导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开展了对本文件的前期研究工作，调研高交会、文博会及深圳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共同探讨了本文件编制目的、工作任务和结构要点，为本文件的起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标准立项

2023 年 3 月，完成了标准立项书填写和申报工作。2023 年 5 月，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 2023 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正式批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立项。

3. 标准编制

（1）资料收集

2023 年 5 月-6 月，标准编制组收集和分析了大量相关文献资料，研究了国家、

相关省、市出台的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根据目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难点和需求，确定了标准框架，开始标准编制工作。

（2）提出标准草案

2023年7月-8月，按照标准制定原则，标准编制组在进行文献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和深圳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情况，形成标准草案（标准编制组讨论稿）。

（3）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标准编制组就标准草案向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就标准中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反复确定及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与依据

（一）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编制组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本文件的编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文件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一致，并充分考虑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2. 可操作性：本文件的编制过程，充分结合了深圳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情况，对展会主办方和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细化，并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投诉流程图和投诉申请书等参考模板，给予各方更强的操作性。

3. 合理性：本文件的框架内容经过多次讨论形成，力求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并在研制过程中反复讨论、修改，以保证标准的合理性。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目前，正在制定中的国家标准有《展览会知识产权服务规范》和《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规范》，这两个标准均是仅是针对展览会主办单位在展会期间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时基本要求，仅可作为指导参考，对展会主办方职责仍须进一步作详细规定。深圳市于2013年发布《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预警指引》，常州市

于 2019 年发布《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指引》，上述标准主要针对企业境外参展从展前、展中和展后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与本文件的内容存在较大差别。

此外，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借鉴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相关省、市出台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但是现有的保护办法缺乏针对线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且对展会主办方或参展商在参展过程（展前、展中和展后）知识产权保护未进行细化。本文件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增加行业协会在展会过程中的作用。通过对展会主办方、参展商、协会等方面从展前、展中、展后对展会各阶段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规定，同时增加线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为展会各方参与主体进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规范性参考，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包括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展会主办方、参展商、行业协会、纠纷投诉处理、线上展会等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确定了知识产权、参展项目 2 个术语及其定义。

（四）基本原则

本章规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要遵循的原则，符合职能部门指导监管、展会主办方负责、参展商自律、行业协会支撑、社会公众监督等原则。

（五）展会主办方

本章规定了展会主办方在展前、展中和展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职责。

5.1 规定了展前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的内容，5.2 明确了展中保护的内容，包括设立纠纷处理机构和信息公示制度的具体内容。5.2.1 设立纠纷处理机构，规定了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职责和人员组成；5.2.2 给出了信息公示制度的内容。5.3 规定了展后保护的内容，包括统计分析、诚信档案管理、参展商资格评审的具体内容。5.3.1 给出了统计分析的内容；5.3.2 明确了列入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的情形；5.3.3 规定了参展商资格评审的条件。

（六）参展商

本章规定了参展商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具体职责。6.1 明确了参展商日常管理的内容，6.2 规定了展前风险排查的内容，分别从团队建设、参展项目选择、风险规避和材料准备方面进行了规定。6.2.1 给出了团队建设的内容；6.2.2 规定了参展项目选择的内容；6.2.3 给出了风险防范的相关措施；6.2.4 给出了准备相关材料的内容。6.3 给出了纠纷应对的内容，6.3.1 给出了参展商遭受侵权时可以采取的维权措施；6.3.2 给出了参展商被投诉侵权时的应对措施。6.4 给出了总结改进的内容。

（七）行业协会

本章规定了行业协会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具体职责。7.1 给出了宣传培训的内容，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侵权判定、维权保护、典型案例等培训活动。7.2 给出了作为技术支撑的内容，为参展商提供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申请、信息检索、侵权判定、纠纷调解等综合技术支持服务。7.3 给出了行业自律建设的内容。

（八）纠纷处理

本章规定了纠纷处理的流程。8.1 规定了进行投诉申请需提供的材料内容。8.2 规定了投诉审核及受理的要求。8.3 规定了投诉处理的内容，包括组织调解、

现场处理和取消参展资格的具体内容。8.3.1 给出了纠纷处理机构在组织调解处理投诉的程序内容；8.3.2 明确了纠纷处理机构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被投诉人采取下架、遮盖、删除、撤展等处理措施的情形。8.3.3 明确了展会主办方按照合同约定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的情形。

（九）线上展会

本章规定了线上展会的内容。9.1 给出了风险规避的内容，包括展会主办方和参展商在风险规避上可采取的具体措施。9.2 给出了线上进行投诉处理的内容，包括开通线上咨询投诉渠道，被通知参展项目侵权后的处理等要求。

（十）附录

附录 A~E 分别给出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模板、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模板、投诉流程图、投诉申请书等内容。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否。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实施标准的建议

（一）利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本标准的宣贯，扩大标准普及范围。加强展会主办方、参展商和行业协会等相关方对标准的理解和运用，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二）加强与标准使用单位的沟通，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改进意见，适时开展修订完善工作，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